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標準辦法

92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24日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
107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(含專兼任)之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標準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因修課人數不同而有不同之核計方式，其倍增發放標準如下：  
一、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下者，其授課時數以1.0節鐘點計算。  
二、修課人數66人至95人(含)者，其授課時數以1.1節鐘點計算。  
三、修課人數96人(含)以上者，其授課時數以1.2節鐘點計算。  
四、教師經簽准超授鐘點，其超授鐘點之課程採計所授課程中最低修課人數者，並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項發放標準計算鐘點費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採「實授實支」方式，適逢國定假日、或學校停課日，或請假等各種未實際授課者，不支付該課程節數之鐘點費。兼任教師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聘任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日間部、進修學制之鐘點費一律以日間部鐘點費標準給付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